

WP-YZ 2026026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涪江干流松潘县黄龙乡及小河镇段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 松潘县水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 涪江干流松潘县黄龙乡及小河镇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评估单位为 松潘县水务服务中心。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涪江干流松潘县黄龙乡及小河镇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肆 套，电子版 一 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85000（大写：捌万伍仟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

2、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且该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书面评审意见，甲方本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款¥ 85000（大写：捌万伍仟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最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基础数据、分析结论等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甲方的审核不视为其对报告内容的最终认可，报告的最终验收合格以通过专家评审为准；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保证其提交的最终报告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能够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查要求。乙方对该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合规性及最终通过评审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予以妥善保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所有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版）全部返还甲方，并

不得私自留存。如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资料遗失、损毁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确需变更咨询服务内容或提供新的基础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应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其工作量产生实质性增加：

a) 若评估认为工作量增加不明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b) 若评估认为工作量有实质性增加（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详细的费用增加计算依据，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在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开始变更部分的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自愿承担该部分费用。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费用增加要求，并可选择取消该变更或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查，若发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遗漏或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时，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未尽到前述审查通知义务，则不得完全免除其对最终报告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

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的【20%】。

2、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包括：

(1) 逾期履约：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初稿或最终稿；

(2) 质量违约：提交的报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审查。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自该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应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止。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委托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松潘县水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5年 11月 3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5年 11月 3日

